

立法會 CB(2) 2243/04-05(0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 2243/04-05(02)

James To

寄件者: "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" <contact@hkhrm.org.hk>

傳送日期: 2005年7月8日 下午 07:14

主旨: To LegCo on Public Order Ordinance

香港人權監察
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
電話Phone: (852) 2811-4488 傳真Fax: (852) 2802-6012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
今天終審庭在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的判案書中，指出《公安條例》中第14(1)、14(5)和15(2)條給予警務處長以「公共秩序 { public order (ordre public) }」為理由，行使酌情權，以限制和平集會權利，實屬違憲（如判詞第95段），因為「ordre public」的概念並不「清楚明確」，未能符合「由法律規定」這項憲法要求。

包致金法官在他的異議判詞中，更指《公安條例》中多項給予警方管制和平集會的權力，均屬違憲，並宣告它們無效。其他法官並無觸及或詳細討論這些條文，因此包致金法官的判詞也可能令這些條文喪失效力。包致金法官宣告無效的條文包括：

違憲條文	受質疑警務處長權力
第6條	警務處長管制及指示公眾聚集具體進行方式的權力
第6條	警務處長指定公眾遊行的路線及時間的權力
第9條	警務處長禁止公眾集會的權力
第11條	警務處長對公眾集會施加條件的權力
第14條	警務處長禁止公眾遊行的權力
第15條	警務處長對公眾遊行施加條件的權力

人權監察要求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，檢討《公安條例》，尤其討論終審庭判詞中指出的問題，督促政府負起憲制上的責任，廢除條例中已被終審庭判決為違憲無效的「ordre public」一詞，令「public order」一詞，僅限於一般意義的「公共秩序」，不致包括法文「ordre public」延伸至良好政策的範圍。

同時，香港人權監察相信國家安全這些概念，作為警務處長行使酌情權去限制和平集會權利的基礎，與「ordre public」一樣，同樣並不「清楚明確」，同樣未能符合「由法律規定」這項憲法要求，是違憲無效的。因此應同樣加以檢討。此外，人權監察亦明白，法庭只是用法律上人權最低度的標準，去覆核以至推翻一些法例，我們希望立法會和政府當局，能從更顧全人權的角度，修改《公安條例》，將禁制和平集會權利等權力，交給法院，令警隊要向法庭申請，得到法庭批准才能施加。

維護人權和維護法治，是立法會的責任，關注《公安條例》的問題亦屬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，因此，我們請主席先生盡快召開會議，包括聽證會，處理《公安條例》違憲侵權的問題。

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
羅沃啓 謹上

2005/7/9